

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龚文国、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：原告常安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龚文国、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，第三人重庆常一安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19838号。因被告龚文国、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龚文国、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、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原告货款21586.19元；2、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原告2023年12月18日起，至2025年6月24日止，迟延履行价款的利息3986元，自2025年6月24日之后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以21586.19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%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；3、律师费500元、交通费2500元由二被告承担；4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二被告承担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简转普裁定书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:20在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，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